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及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
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以及法定代表辭任

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分別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提交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根據朱芬齡法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作出之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以及法定代表辭任

臨時清盤人宣佈蔡達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廖順強先生及韓陽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陳國明先生、孫漢旭先生及楊明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及李澤滔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以及法定代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因此，本公司現時未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法定代表。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就索償約8,600,000港元提出將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呈請人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支持債權人」）提交一份擬參加及支持呈請之通知。支持債權人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交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以為全體債權人利益保存其資產。

根據朱芬齡法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作出之命令（「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本公司及管有其資產。

臨時清盤人根據命令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公司資產以及繼續及穩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重組，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時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以及法定代表辭任

臨時清盤人宣佈公司職位及本公司各委員會之下列變動。

由於彼擬自主創業，蔡達楷先生（「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蔡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惟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除外。

由於彼擬自主創業，廖順強先生（「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廖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由於彼擬將其業務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韓陽先生（「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韓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由於彼擬專注於其個人事業，陳國明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於彼辭任後，彼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由於彼擬專注於其研究項目，孫漢旭先生（「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惟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間之訴訟除外。於彼辭任後，孫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由於彼擬專注執業會計師事務，楊明泰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於彼辭任後，楊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由於彼擬尋求其他就業機會，李澤滔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以及法定代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李先生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惟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間之訴訟除外。

於陳先生、孫先生及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無法遵守(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載明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上市規則第3.10(2)條，該條載明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c)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載明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成員應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數將僅為一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該條載明上市發行人須委任兩名可隨時擔任上市發行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要通訊渠道之法定代表。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僅有一名執行董事王樹永博士，及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